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C1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2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社工家訪時發現B1獨自居住、三餐不繼且不知相對人C1行蹤，社工聯繫C1，C1因酒醉無法對談及無意願處理B1照顧事宜，評估C1未能妥善提供B1穩定之基本生活，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日。B1安置期間，C1無穩定工作且仍持續有飲酒狀況，致B1於114年11月1日返家團聚，C1未依約陪伴且自行與新男性友人外宿未歸，無意增進與B1之親子關係。又C1目前租屋自住，仍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雖已完成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惟受限於身心障礙，認知及行為難以提升，觀察返家期間仍無法有效經營家庭生活及管教B1，加上親屬資源薄弱亦無法提供協助，故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日止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10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1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2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3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  
17 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切結書、本院11  
18 4年度護字第698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  
19 開資料，認C1近期結識新男性友人，且仍有持續喝酒狀態，  
20 又因身心障礙雖努力找就業機會，惟仍難以穩定工作。另B1  
21 進行漸進式返家時，C1亦違反約定，評估C1親職能力難以提  
22 供B1基本生活所需，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故為維護B1  
23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  
24 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25 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 芮 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張金蘭